|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溪九银九 银 村 镇 银 行 个 人 小 额 信 用 借 款 合 同**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  | 通讯地址/送达地址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共同借款人（如有）** |  | 通讯地址/送达地址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 资溪九银村镇银行 | 通讯地址/送达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借款额度 | 人民币（大写）： ；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是：□可循环借款额度；□不可循环借款额度，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且任一时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最高借款额度。 | | 利率及调整方式 | 本合同借款执行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 （加/减) (大写)bp（1bp=0.01％）确定，即执行利率为：年利率（小写） ％为□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按月调整**，于利率调整日次月1日调整**□按季调整**，于利率调整日次季度首月1日调整**□按半年调整**，于利率调整日次半年度首月1日调整**□按年调整**，于利率调整日次年度1月1日调整）。  **借款借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执行利率与借款借据不一致的，实际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 | | | |
| 借款起止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借款用途 |  | |
| 借款发放和回收账户 |  | |
| 资金支付方式 |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受托支付。 | | 还款及计息方式 | □按月计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按季计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在借款到期日付清全部利息。  宽限期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  1、无宽限期 2、宽限至月底；3、按日宽限，宽限 天。  **借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正常还款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政策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 | |
| 借款还款方式 | □按周期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本；□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等额本金；□等额本息；□其他 | |
| 其他事项 |  | |
| 借贷双方约定应遵守以下条款：   1.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用信额度以及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条件变化等因素，重新核定或调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限。如需调减借款人尚未使用的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取消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额度，或缩短额度有效期限的，应提前七日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1、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2、借款人按照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贷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借款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以上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均构成借款人违约：1、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2、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3、借款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4、借款人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5、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或担保权实现的情形。 3. 发生违约情形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或多种措施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借款、提高贷款执行利率、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提前行使担保权，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借款人全额赔偿。 4. 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执行利率等以本合同和对应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的记载为准（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为准。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5. 因借款人提供的受托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甲方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约定进行划款，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甲方发放借款，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6.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在线金融服务平台和各种设备，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等“自助银行”渠道采取自主支付方式自行操作贷款交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借款人需要提前还款的，须至少提前三十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在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照实际借款期限和依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执行利率支付利息。借款人已知悉贷款人与 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法人。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或 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或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其他分支机构要求将提前还款款项优先偿还借款人在资溪九银村镇银行的无担保信用借款，待无担保信用借款清偿完毕后再行提前归还保证或抵质押担保借款。借款人应先支付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当期借款本息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再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最低数额为壹万元，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借款人与贷款人就提前还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 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的，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9.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十、为履行本合同及满足国家监管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反洗钱相关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贷款人处的授信信息、违约信息、负债信息、担保信息、还款信息，贷款人核发的信用卡授信额度、透支余额）等。为追索借款人未清偿款项之目的，各方同意贷款人将相关方的个人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人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催收、诉讼合作服务机构及外包作业机构等）。相关合作机构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贷款人的业务需要在必要范围内使用相关方的个人信息。贷款人承诺将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相关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为提供贷款服务、履行合同和开展风险管理的目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需要，通过借款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渠道（如资溪九银村镇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面、超级柜台等）采集以下信息：借款人（及配偶）、共同借款人（及配偶）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贷款品种、贷款金额、相关还款责任信息、还款记录、信用卡授信额度等）、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收支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等）等。各方同意，以上信息为贷款人信贷审批、贷后管理、额度管理、资信核查、异议处理和后续风险管理等相关银行业务所必需。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贷款人收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贷款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或履行贷款人需向借款人承担的义务。借款人有权申请撤回本人信息的授权，但不影响撤回前贷款人基于借款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借款人撤回全部或部分个人信息授权的，贷款人需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但相关服务必须以借款人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为前提的除外。**贷款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个人金融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金融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贷款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通知和文书送达  **1.各方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页填写的地址，本合同任何一方、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邮寄、电话通知领取、电子（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送达、直接送达或同时采用几种方式送达；**  2.本合同项下有关商业文件和信函以及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向各方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应按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全部仲裁裁决程序、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4.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信函、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名并捺印、贷款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借款人、贷款人各执 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1、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各方同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惯例办理。3、本合同项下借款提款可由借款人通过手机银行线上自主发起。若通过手机银行线上自主提款的，借款凭证为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借款凭证，电子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4、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借款人确认对所有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借贷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签章）  共同借款人（如有）（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